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意见

临政发〔201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县域经济“三年倍增计划”，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全面贯彻“四三二一”总体思路，围绕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目标，着眼于突破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放大优势、突出重点，策划筛选、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正确处理项目建设与千亿级主导产业培植、园区建设、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布局优化、节能环保、地方财税贡献“六个方面关系”，优化结构、注重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产出效益。

（二）任务目标。从今年起，全市每年策划储备 10 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以上，开工建设 10 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以上，力争在投资过 50 亿元、100 亿元工业项目上有突破；规模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实际工作目标达到 23%以上。市级项目库每季度更新 1 次，在库项目数保持 500 个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占 60%以上。各县区、开发区每年策划储备投资过 5 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以上。

（三）项目标准。市县两级重点项目要分别明确标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范围，予以重点扶持和推动。各类重点项目都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布局特点，充分体现科技含量高、关联度和示范带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市重点项目应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之一：

（1）高新技术、重大技术改造、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2）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以上；（3）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列入市重点。

二、工作重点

（一）放大政策效应上项目。全面落实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有关政策，按照用足针对性政策、用活差别性政策、用好普惠性政策的原则，积极策划争取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抓住山东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机遇，加快编制钢铁产业、不锈钢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植壮大钢铁产业项目。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大力实施城市矿产资源（城市及工业废弃物）、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循环经济项目。

（二）发挥区位优势上项目。发挥我市近海临港优势，加强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合作对接，积极实施临港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基地、莒南临港产业配套基地、临沂现代物流基地三个海洋产业联动示范区。发挥我市位于鲁南经济带的优势，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努力占领产业发展高地。发挥我市位于“长三角”经济重心和京津唐投资活跃区中间地带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 50 强企业和中央、省属大企业来我市投资。

（三）开发优势资源上项目。立足矿产资源优势，加快与核心技术、市场需求、战略合作者、产业链条的对接聚集，实施铁矿石、石英砂、白云岩、石膏、黄金、金属镁等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开发利用效益。立足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扩增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进一步打响“生态沂蒙山、绿色农产品”品牌。立足人文生态优势，抓好蒙山整体开发、温泉旅游度假、滨河旅游长廊、乡村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景区项目，规划建设沭马风景旅游区、“沂河—分沂入沭—沭河古道—马陵山”旅游客运航道，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四）培植主导产业上项目。着眼于打造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以主导产业集聚区为平台，以核心企业为龙头，重点引进产业链上紧缺项目、价值链上高端项目，大力实施配套项目，带动形成产业集群。着眼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借助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人才、技术等资源，大力招引新能源及节能

环保、新材料、新医药及生物、新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四新一高”产业项目。着眼于打造“百亿级”企业，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新上改扩建项目。着眼于服务业重点城区、园区、企业、项目“四大载体”建设，实施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项目，带动发展地产品加工项目。

（五）完善基础设施上项目。加快以中心城区和小城镇为重点的“四点对接”，围绕做优新区、做畅老区、提升南区、繁荣西区、突破东区，搞好北城新区和涑河片区一期配套、二期开发及老城区改造，策划新上城市公共设施和大型商贸、城市综合体项目；着力实施县城和小城镇建设项目，提高城镇承载力和产业支撑力。加快推进临枣和青临高速公路、机场扩建二期、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临沂段、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朱保火车站货场建设，以及临沂城 30 万吨东线供水工程和“十二五”电网建设，年内完成枣临铁路、三河口沭河隧道、南环路、西环路、205 国道改建等重点工程。

（六）保障改善民生上项目。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紧紧围绕落实“十项民生大事”和“二十件民生实事”，策划新上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健身、社会养老、家政服务等项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政策措施

（一）推进审批提速。将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纳入联审

联批协调推进服务范围，实行“并联”审批，由市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部门下达任务交办单，督促限时办结。发改、经信、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对本级审批权限内的事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消防、住建等图审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分别在 15 个、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审批事项也要明确时限、从快办理。对需国家、省相关部门许可的事项，由市直有关部门对口跟踪落实。对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由市重点项目办进行公示，项目涉及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接洽，主动提供项目审批及相关配合服务。

（二）实行税费减免。各级收取的土地管理费、商业网点建设基金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外，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属本级管理权限内的非税收入可予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电、供气、供水管网和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减半征收；地下人防设施由项目单位按国家规定建设，免缴人防费；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建设的，其易地建设费按政府规定给予优惠；消防设施由项目单位按国家规定配套建设，接受消防部门验收，免缴市级消防检测费；各级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土地测绘费、土地评估费、发掘费、地下水资源勘探费、打井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地震安评费、合同鉴定费、图纸审查费等经营性收费，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和省的部分外，按照规定标准下限的 25%（工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 15%）收取。

（三）搞好用地保障。各级国土、发改部门要加强配合，积极争取省预留用地指标，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的原则，加强重点项目用地管理，统筹安排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计划。每年统筹集中 10%左右的市级土地指标，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升级项目。对建设工期紧迫、前期手续完备、符合报批要求的工业项目，特别是税收贡献大、拉动作用强的项目给予倾斜；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由市统筹协调用地指标，优先使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为项目及时开工提供用地保障。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一调配和有偿使用制度，各县区、开发区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的 20%由市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用于特别急需、所在地无法平衡的重点项目。改进土地供给方式，对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实行单独组卷报批，根据轻重缓急，合理有序供地。规范重点项目用地标准，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和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使用督察，对恶意圈占土地、不按批复要求使用的，要依法收回。

（四）加强资金扶持。自 2012 年起 3 年内，整合设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工业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的贷款贴息。设立重大项目前期筹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重大项目策划评估论证、聘请中介机构等方面。安排财政建设资金、各部门专项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时，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市级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规模，鼓励、引导和规范各类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吸引创业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重大

项目专项资金，用于争取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有关政策重大项目的前期筹划。各县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银企合作洽谈会，每次落实信贷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发改、经信、科技等市直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银企合作项目对接会，落实项目信贷资金不低于上年。人民银行、银监分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确保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区域集优债务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和企业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完善项目策划储备工作机制

1、搞好项目策划指导。市发改委作为项目策划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市项目策划工作，管理市级项目库；制定项目策划年度目标任务并进行分解；每季度发布一次国家、省产业政策，提出项目策划重点。经信、商务、住建、农业、科技等部门每季度发布一次行业发展政策（其中，市商务局发布产业转移信息，市住建委发布城乡建设事业运行情况），提出本行业项目策划重点，开展项目策划；指导、协调、督促企业和县区对口部门开展项目策划；管理行业项目库。项目审批部门要深入研究并定期发布国家、省项目审批政策，为项目策划提供审批服务。

2、严格重点项目审核。各县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确定的方向和重点，搞好项目策划，于每年 11 月

底向市发改委申报下年度拟列入的市重点项目。市发改委审核后，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要求列入省重点的，由市发改委按照程序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策划储备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3、争取列入上级重点。市发改委牵头协调重点项目向上争取工作。市发改、国土、环保、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县区政府、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联合组成项目争取工作小组，由包扶项目的市级领导牵头，积极向国家、省相关部门争取，将有关项目列入国家发展规划、省重点项目范围。

（二）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1、落实组织领导机构。调整充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领导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工作。各县区、开发区要健全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机构，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落实市级领导包扶责任制。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从市重点项目中选择一批战略性主导产业项目和投资规模大的项目由市级领导一对一包扶，包扶领导带领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要定期到项目建设现场督促检查，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指导和督促，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包扶领导对所包扶项目的情况介绍，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定期调度。建立重点项目建设“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考核”制度。市重点项目办要每月调度、整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报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解决。市县域办、考核办、重点项目办、联审联批办要组成联合巡查组，于每年的一季度末、三季度末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摄像记录，在全市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播放和通报。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会，通报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安排布置工作。如有重大事项或亟需解决的问题可随时召开。各县区、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项目建设推进制度，及时向市重点项目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4、加强动态管理。市重点项目办要建立项目台账和动态管理平台，将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年度计划投资、开竣工时间、形象进度、投融资等情况纳入动态管理。各县区、开发区通过管理平台每月报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数据及现场图片，每季度报送视频资料。市重点项目办根据调度情况，定期对报送的数据和影像资料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及时在市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平台上发布。对市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动态管理平台等形式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市重点项目办调查核实后，由项目所在县区和市直主管部门限期解决，市重点项目办一周内向项目单位反馈问题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5、加强督导推进。根据月调度、季通报情况，按照“属

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分解落实到县区和市相关职能部门，由其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现场办公，给予协调解决。对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的问题，由市纪委（监察局）、考核办、纠风办、重点项目办组织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项目现场了解核实，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通过《重点项目建设问题专报》直接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导，通报督办事项结果。市县域办、重点项目办要及时跟踪调度协调，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工作落实。市重点项目办要全面掌握重点项目建设动态和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报告。

6、加强项目稽察。市重点项目办负责重点项目稽察工作，主要是对国家出资、融资的项目进行程序性稽察，对建设过程的主要环节和工程质量及财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稽察结果呈报市政府。做好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按程序规范建设，尽快投产达产。

（三）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建设考核机制

1、健全项目总结制。对完成项目前期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的重大项目，市发改委要认真分析总结项目谋划、包装、争取、推进建设、要素保障、外部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不足，向市政府呈报总结报告，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为其它项目建设提供借鉴。市发改委发布重点项目本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前，要与市统计部门衔接。

2、完善项目考评制。市重点项目办要按照“设置科学、奖惩分明”的原则，细化项目考核指标，完善项目考核办法，将项目策划、要素保障和支持服务项目建设等情况，纳入项目建设考评体系。市重点项目办按照《临沂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办法》和《临沂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和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对县区重点考核项目策划储备、完成投资总量和增幅、建设管理、协调服务等指标，科学评价重点项目建设对县域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成效。对项目建设单位重点考核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投资强度、年度投资额、科技含量、节能减排等指标，科学评价重点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根据考核结果，表彰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县区、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3、落实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确定项目的形象进度和阶段控制节点。各县区、开发区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实行节点控制，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及早见效。市直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对各级各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专项效能监察，对执行政令不力、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等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进行重点查处，严格实施行政问责，为重点项目建

设创造良好环境。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